

技术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联兴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农民集中居住区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方（甲方）：成都市联兴土地股份合作社

受托方（乙方）：四川一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

签订日期：2020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联兴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方案编制工作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委托编制《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联兴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2) 按本协议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2、乙方责任

(1) 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编制工作。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2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评审会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待项目完工前（接业主通知）开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工作，资料收集齐全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



保持竣工验收上会资料，待会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资料，公示完成后（公示时间为20个工作日）协助甲方完成备案。

2、履行地点：成都市。

3、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工作经费共计¥92000.00（大写人民：玖万贰仟元整）。上述费用为编制方案的包干价，包含方案编制费、差旅费、专家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但不包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金额的50%共计¥46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陆千元整）作为项目预付款；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交付甲方时支付本协议金额的20%共计¥184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待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支付剩余30%共计¥276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陆百元整）。

3、结算方式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每次支付前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

(1)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协议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俩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市联兴土地股份合作社

乙方:四川一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711073714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